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18/Add.1
8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6年2月3日至3月14日
临时议程项目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增 编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两位成员
到秘鲁访问(1985年6月17至22日)后
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1
二、 暴乱情况	6 - 21	3
三、 法律和体制结构	22 - 34	7
四、 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关于失踪现象的报告 以及失踪人士亲属向当局采取的措施	35 - 61	11
五、 政府的立场和官方来源提供的资料	62 - 85	20
六、 人权组织、亲属和他们的社团以及关于被 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的其他来源和 新闻界的作用	86 - 92	27
七、 经济及社会后果	93 -100	29
八、 总结性意见	101 -112	31

一、 导言

1. 应秘鲁政府的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两个成员图万·范·东根 (Toine van Dongen) 先生和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 (Luis Vavela Qvirós) 先生以工作组的名义于1985年6月17至22日前往秘鲁访问。^{*} 记述他们这次访问的本报告的目的应该理解为：就秘鲁人员失踪情况向工作组的上司机关人权委员会提供一项分析。必须着重指出的是，本报告所述及的情况基本上是两位成员在1985年6月间所发现的情况。因此所述事实和事态发展情况都仅限于截至当时的情况。¹

2. 访问期间，出面接待工作组两位成员的有秘鲁共和国总统、总理兼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司法部长、最高法院院长、检察总长、武装部队联合统帅、第五国防分区政治军事指挥官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阿亚库乔和万塔的地方当局也出面接待。两位成员也会见了许多证人、失踪人士的亲属和他们的社团以及一般人权组织的代表。罗马天主教会及其主教社会行动委员会的高级人员、大学、教育及国家发展机构的代表、学会会员和秘鲁国会议员、律师协会和新闻界人士也发表了他们的看法。在短暂的期间内，访问团成员曾尽力征求秘鲁政治、法律、宗教和知识界人士发表他们对于形成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复杂的社会、政治环境的看法。工作组成员与官员和非政府来源人士的会见不仅限于首都利马，而且在6月20和21日访问期间扩及于阿亚库乔和万塔两个城市。视察团成员要着重指出的是，他们在与官员会见期间经常得到秘鲁政府的合作与协助，在接见知情者、证人或失踪人士亲属方面不曾遭遇过任何困难。但不曾获许访问军营。

3. 由于工作组的任务限于调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本报告便集中注意这方面的现象。因此，要求工作组两位成员加以注意的关于就地或草率处决和酷刑的指控无法在本报告范围内就其是非曲直有所论述。

4. 第二章讨论发生失踪现象的暴乱情况。第三章简要说明探讨这些问题时必

^{*} 另外参看工作组报告 (E/CN.4/1986/18) 中有关秘鲁的分节。

须考虑到的法律及体制结构。第四章描述已提请工作组注意的个别失踪事件的主要特征、亲属和证人所报导的有关情况，以及他们向当局采取的措施；该章还引述了一些典型的证词来增加证据的可靠性，并提供一份详细的统计数字概要；该章也载有一份图表，根据工作组向秘鲁政府递交失踪案件的日期表明失踪现象发生的频率。第五章载述秘鲁政府和检察总署等官方资料来源的立场。第六章描述工作组所收到资料的非政府来源；第七章载述对于社会及经济后果的各种看法。最后，在本报告第八章载述了总结性的看法。

5. 应该铭记在心的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原则上是基于人道主义精神履行任务，不采取责难的着手方式。工作组两位成员在秘鲁进行的工作应该从这个意义上加以看待。

二、暴乱情况

6. 本报告这一部分简要追求探讨秘鲁失踪传闻时所必须考虑到的暴乱情况。因为无论从理智上说还是从实际上说，要把失踪现象同有关的侵犯人权现象或产生失踪现象的社会政治过程分离开来是完全办不到的。但是，本章所述仅限于对这个问题的来龙去脉有个一般性了解的必要的方面。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不容许它超越这个界限，先是进行为时仅仅七天的访问，不可能对所涉及的复杂现象作一彻底的调查研究。

7. 阿亚库乔区域首府阿亚库乔市位于安第斯山区，从利马乘飞机往东南方向飞驰，航程约为半小时。这一足以自豪的美丽城市位于海拔2500公尺左右，1924年秘鲁争取独立时曾在此发生过战斗。阿亚库乔在当地凯楚阿语中的含义是“死亡的角落”，古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最近的一次事件发生在1980年5月于历经十二年军事统治后成立民主政府的前夕。

8. 这次暴动是由“光明之路”发动的。据说该运动是于1970年代初期由阿亚库乔市瓦曼加大学的一群人士组成的，其领袖为当时的哲学教授阿比马埃尔·古斯曼（Abimael Guzmán）。虽然它不曾发表过任何正式的方案或宣言，一般认为，该运动是把马克思主义份子同凯楚阿土著居民中所盛行的一些思想的信从者结合起来。为实行革命，该运动在最为贫穷、最不发达的阿亚库乔区域落了户，当地居民特别强烈系念他们的古代文明与文化。

9. 阿比马埃尔·古斯曼（Abimael Guzmán）及其信从者先是在阿亚库乔的安第斯山村和瓦曼加大学的学生中为革命积蓄力量为时约达十年之久，然后才从鼓吹暴力转为实行暴力。在1980年5月，贝朗德·特里（Belaúnde Terry）当选为全国总统的那次选举中，“光明之路”成员在阿亚库乔的一个小镇把投票箱给炸毁了。² 起初，恐怖主义行动只是为了惩罚村庄当局，在该运动人士看来，村庄当局不是失责便是滥用权力。其他的攻击目标为一般罪犯，例如偷牛者，或失贞的已婚夫妇等不道德的人。这种“正义”或他们所谓的“新道德”³虽然手法极为残忍，包括酷刑和暗杀，往往当众处死，从初期的情况看来，“光明之路”似乎在农民之中得到相当大的支持。

10. “光明之路”成员熟悉凯楚阿族的语言、习俗和传统，有效地利用阿亚库乔居民被遗弃的感觉和凄惨境况，这一地区是全国的穷困地区，被遗忘了几世纪，它同作为全国政治、经济及文化生活中心的繁荣的利马两相隔绝。在这方面，必须了解到，土著居民虽然在全国人口中约占45%，但在阿亚库乔地区却超过90%。

11. 在稍后阶段，“光明之路”成员似乎对任何当局采取格杀勿论的作法，被杀害者有些是社区中受到崇敬的人士，强征青年男女为其颠覆性攻击行动服役，在种社区中煽动嫉恶和仇恨，以配合对付拒不支持该运动者的敌对行为。这种散布和侵犯的新作法包括：破坏急需的农业机械、关闭集市、杀害拒不按“光明之路”的指示耕种口粮的农民。凡此种种可能是“光明之路”不再获得民众支持的转捩点。

12. “光明之路”的一个主要攻击目标自然是警察，主要是民警。有些警察岗哨被炸毁，个别的警察被杀害。从1982年中期起，武装部队成员也成了暗杀的目标。“光明之路”成员也炸毁发电站、输电架、桥梁和矿场，造成重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害。内政部长提供了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将于本报告第63段中予以述及。

13. 同工作成员会见的所有非政府来源人士都明确谴责“光明之路”成员及其所采取的手法。所有批评政府，指控政府在对付恐怖主义份子时纵容维护法律与秩序的人员无视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的人都承认，暴力事件是由“光明之路”成员挑起的。

14. 虽然军事当局不曾在我们访问期间提供关于“光明之路”实力的精确数字，却已指出，一般说来，武装部队目前已较1982—1984年期间更加有效地控制着局面。政府官员表示他们担心“光明之路”运动在紧急地区的农村人口中失去了贯有的支持以后，可能日益转向城市地区活动，特别是有许多恐怖主义份子出没其间的利马市。

15. 贝朗德·特里 (Belaúnde Terry) 总统和他领导的政府针对“光明之路”所施行的恐怖暴力行为于1981年10月12日宣布阿亚库乔区域的五个省份进入

紧急状态。 进入紧急状态的地区历经改变，于1984年6月扩及于全国。⁴

16. 起初，对付恐怖主义份子的战斗交由各种警察部队执行，⁵先是由号称“新骑士”的民警反颠覆特别小组执行，但正规的民事警卫队（民警）、共和警卫队（共警）和秘鲁侦警队（侦警）以及全国情报处也都参与其事了。

17. 由于“光明之路”日益加强并扩大其影响力，总统于1982年12月28日命令武装部队控制紧急地区的内部秩序。 政治军事指挥官向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直接负责，并透过它向共和国总统领导的国防委员会报告情况。

18. 军队介入以后，暴力的节节升级似乎达到新的高度。在武装部队和游击队进行的军事冲突和迹近全面的战斗中，有许多士兵、“光明之路”成员和平民丧生。据报，武装部队在对付恐怖主义份子在军事拘留中心或他们认为曾支持“光明之路”成员的社区实行草率处决，显然是为了警告与恐怖主义份子合作的人或对他们以往参加过恐怖主义活动施加报复。 时时可以发现成群人被坑杀的乱葬岗。⁷ 逐渐地，冲突开始升级为战争。 截至1985年6月，据估计，已有4千多人在暴乱中丧生。

19. 由于农民日益决心抗拒恐怖主义份子，“民防”运动⁸出现了，它减损了“光明之路”的影响力，甚至瓦解了他们对大部分农民的统治。 若干社区倡议以一切可供使用的手段保卫他们自己，为对付恐怖主义份子所采取的手段已超出法制所许可的范围。 紧急地区的武装部队“民防”运动大加鼓励，并积极支助其发展，协助并教导他们组织巡逻队，向他们提供食品和其他必需品。 若干证人指称，参加“民防”的倡议往往不是由农民自己提出的，实际上是武装部队以种种方式劝诱社区居民参加巡逻工作；武装部队负责协调巡逻行动并指示参加“民防”的农民截捕一切陌生人或与其他军事或保安活动没有关连的人。 阿亚库乔政治军事指挥官会见工作组的访问成员时指出，每当“民防”巡逻队抓到犯人时，他们必须把犯人交给武装部队。

20. 若干证人着重指出，“民防”制度已进一步促使暴力升级，指称，由于农民私自执法，有许多无辜的人受害。 社区之间和不同种族或宗教信仰的团体之间的传统对立，也在借口搜捕恐怖主义份子时被利用上了，导致屠杀、抢劫并向警察

或武装部队诬告无辜良民。 据报这些人中有许多后来失踪了，参加“民防”的农民有许多也在遭遇对立的社区居民或恐怖主义份子时丧生了；“民防”人员由于持有粗陋武器，在遭遇恐怖主义份子时往往遭受重大的损失。’

21. 许多证人指称，在紧急地区的暴乱环境中，生命和任何其他人权得到保护。地区居民对于来自恐怖主义份子的暴力和来自武装部队、警察或保安人员的暴力同其畏惧。 有些证人指称，在最近几个月，“光明之路”的活动显见减少，武装部队已成功地控制了局面，至少就阿亚库乔地区的情况来说是这样。 但工作组却在1985年头6个月中收到大约100宗关于失踪现象的申诉。

三、法律与体制结构

22. 本章叙述为了解秘鲁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必须予以考虑到的、形成其司法体系的宪法和法律条款。在这里不可能提及为了确定国内法律规则确已获得遵守所必须顾及的所有法律条款；而只是提及一般在会见工作组访问成员时最常引述的为那些探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律师和法学家所最感关注的一些规则。

宪法

23. 1980年7月28日开始生效的秘鲁宪法在其第一篇第一章载列了个人的基本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躯体完整权、个人自由和安全权、荣誉和良好名誉权、个人和家庭私密权。宪法第2条载述旨在取得个人自由和安全的保证，规定：“每一个人只要其罪行未经法院确定即视为无辜”，“除非出示法院书面命令，任何人不得受拘捕”，“每一个人应从书面上立即获知被拘留的原因或理由”，“有权与他选择的律师联系并接受其咨询意见”，“除非为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调查某一罪行所必须，任何个人不受单独监禁”，“当局有义务毫不延迟地报道个别人士的拘禁地点”，“在胁迫下取得的证言不得采信”，“加以采用者应负刑事责任”。

24. 同一宪法第四篇第九章涉及司法部门，载有一些条款以确保：任何被告应有权在适当保证下接受公平的主管法院的公开审讯。宪法明文制订的规则包括未经审判不受处罚的权利或不得剥夺辩护权以及禁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人身保护

25. 宪法也规定了在由于任何当局、官员或个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干扰或威胁到个人自由的情形下所有人所可以采取的人身保护程序（宪法第295条）。依照第23, 506号法令，不仅受害方得提起人身保护程序，任何人均可代为提起程序而无需代理证书、律师签名或任何其他形式，这些程序甚至可以用口头或电报提起（第13和14条）。拘禁地点或引起人身保护程序的地方的任何予审法官有权对案件开庭审讯（第15条）。它规定了有灵活性的简易程序，以便直接、有

效地维护受害方，检察总署可纯然为了协助替据称受害的一方辩护，按照这些规定参与该一程序。在任意拘禁的情形下，法官必须命令负责当局当天出示被拘禁人士，并解释拘禁的理由。如认为有任意拘禁情事，必须立即释放被拘禁人士（第16条）。如果并无任意拘禁情事，而只是一些侵害权利情事引起人身保护程序，法官必须传唤应为侵害情事负责的人出面解释，在一个日历天内立即解决这一问题（第18条）。

检察总署

26. 认为他们依宪法和法律应有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人也可以向检察总署提出申诉，该署是“国家的自治机关，其主要职务是维护平等、公民权利和公共利益、在诉讼程序中代表社会维护家庭、属于少数者、和无法律行为能力者、诉究罪行并获取民事赔偿”（第1条、检察总署组织法）。“依照宪法第250条，检察总署负责主动或应请愿者的请求提起法律诉讼、维护平等、公民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公共利益”。权力超过所有检察官的检察长的职务包括下列：“主动提起或针对任何人提出的、具有充分证据的申诉就公务员或公共雇员可能需要为之负责的行为或不行为提起有关的诉讼程序”并“……调查事实、制止有害情势、必要时于获知侵害个人或公民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情事时设法惩罚应为之负责的人员……”（检察总署组织法第66条，第7和8款）。为获得任何资料或可能需要的文件，检察总长得洽请各个国家机关，包括各自治机关或有责任应其请求提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其他公私机构，除非有关资料具有机密性质，一旦泄露可能对国家安全不利（第6条）。

27. 在实际上，由于有了上述法律，一般公众在认为他们的权利或家属的权利受到侵害时便会请求检察官协助和保护。检察官如认为已有犯罪情事发生，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那些权利，展开侦查，提起有关刑事诉讼程序。

紧急状态

26. 宪法第231条规定，总统在取得部长会议同意的情形下得宣布全国或部分领土在特定期间进入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近年来秘鲁不曾实施戒严。在和

平与国内秩序受到干扰、灾害或影响国家生活的情形下得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29. 在进入紧急状态期间，宪法第2条第7款（住宅的不可侵犯性）、第9款（行动自由）、第10款（集会自由）和第20款（g）项（不受无证逮捕的自由）等项保证得予中止。依照宪法第275条，武装部队在紧急状态下奉总统的命令负责控制国内秩序。贝朗德·特里（Belaunde Terry）总统曾于1982年12月28日下过一道这样的命令，后来又接连下过几次这样的命令，截至访问团到达之日仍处于紧急状态。

30. 从法律观点来说，在进入紧急状态期间，司法部门和检察总署并未丧失其权力或职权，或停止其活动。检察总署组织法第8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宣布全国或部分领土进入紧急状态或实施戒严时，检察总署的工作不应因而中断，公民也不应丧失向该署提出申诉的权利，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或实施戒严期间已被禁止的宪法权利则不在此限；但它绝对不得干予军事当局权限内的事项”。

31. 在进入紧急状态期间，除非法院确定某项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已被暂停适用，要求实行人身保护的权利仍应有效。但法院仍可决定其他法律是否得到遵守，例如：被拘禁人士得由律师加以协助的权利和获知其被拘禁的理由的权利。而且，在进入紧急状态期间，法院可确定毫不延迟地说明被拘禁人士的拘押处所的责任和不得实施单独监禁的禁令是否获得遵守。

32. 刑事诉讼法准许在为了进行调查确有必要时按照初审法官的命令实施为期不超过10天的单独监禁。1981年3月的反恐怖主义法已将单独监禁期间延长，它规定，警察可对涉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者实行为期15天的防范性拘留。此种拘留应向检察总署报告并于进行逮捕后24小时内向法官报告。该法也准许在为了进行调查或为了被拘禁者的安全而有必要的情形下可以将被拘禁者移往国内任何处所。¹⁰

33.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不因而废除宪法和法律指定给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各部门的职务。因此，所谓武装部队负责控制国内秩序并不意谓他们接管警察部队的职务，特别是在紧急地区犯下的罪行的调查工作。在访问秘鲁期间从官方来说收集到的资料证实：警察部队的职务仍维持原样不变，武装部队所逮捕到的人必须

立即移交给从事侦察工作的警察，后者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法官。”

34. 在访问团成员抵达秘鲁之前几天 1985 年 6 月 6 日，第 24150 号法令开始生效，它规定武装部队在全国或部分领土负责控制国内秩序的紧急状态或戒严期间必须遵守的规则。根据该法令第 5 条，政治军事指挥官于紧急状态下负责控制国内秩序时所接掌的职务为：负责指挥辖区内的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要求主管机关解雇、任用或调用辖区内政治及行政当局人员；指导、协调和监督民事行政公共机构、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的工作。该法令第 10 条宣布，在紧急状态地区值勤的所有军事及警察人员适用军事审判法，违犯该法者应受军事审判，除非所犯下的行为与其勤务无关。

四、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关于失踪现象的报告和失踪人 士亲属向当局采取的措施

35. 工作组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工作组曾向秘鲁政府递交389个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这些案件全部是在处于紧急状态的地区发生的。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后，工作组曾在派员访问秘鲁之前依紧急行动程序向秘鲁政府递交了另62个案件。

36. 工作组访问团成员在会晤期间收到数百件关于失踪事件的申诉。本章载述了访问期间收到的申诉的概要和对于其主要特征的分析，并描述了若干典型的案件，以及亲属为确定失踪人士的下落向当局采取的措施。此外，若是为了了解情况而有其必要则顺便提及早先收到的案件。本章第一部分末尾所载的统计概要也是以工作组在经过研讨之后加以递交的案件的总数为依据的。

37. 访问期间收到的报告谈到失踪人士的身份和特征、失踪的地点、日期、时间和环境情况；有许多报道描绘了从事逮捕或拐诱的人的样子以及失踪人士曾被拘禁或推定其正被拘禁的地方的细节；还提到目睹拘禁情事的证人、为找寻失踪人士下落所采取的措施、向当局提出的请愿、以及同每一案件有关的各种其他数据。访问团成员也收到关于大批人成群失踪的文件、关于失踪问题的一般性研究和陈述以及同法律程序有关的许多档案的复本。这些材料还指陈了在拘禁中心、农村或许多其他情况下实施酷刑或杀害成群的人的情事，并指称有乱葬坑存在，其中掩埋着被草率处决的人。这一资料已转交给酷刑和草率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

38. 访问团成员在利马、阿亚库乔和万塔会见了许多失踪人士的亲属。由于不可能会见每一个希望获得会晤的人，便要求各个亲属组织选出几个他们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案件来进行听询，其余的案件则提出书面陈述。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大约50个人的证词，他们是失踪人士的亲属、社团、亲属组织、或有成员失踪的有关机构的代表。工作组成员在到达秘鲁以后，核对了所收到的材料，向秘鲁政府递交了依工作组的标准来说所含资料可算充分的、以往不曾递交过的391个案件。在秘鲁所收到的案件资料几乎都附有向省区检查官或检查总长提出过的申诉的复件，

往往也有向军事当局提出过的。 这些申诉大部分附有旨在确切证明失踪人士的存在和身份的文件，例如投票证、服役证、出生证和结婚证、纳税人证、农村社区领导人发出的证明、工作证或教育证等。

39. 在访问期间所收到的报告几乎全都指称：逮捕是军警人员或“民防”人员干的。在这些报告涉及军、警或保安人员的情形下，亲属往往指明这些人员所属的部门或机构，特别是当他们认得从事逮捕者或其制服时便予指明。 在某些情形下，据说逮捕是由若干部门一起行动的，在另一些情形下，亲属们无法判别从事逮捕的人，因为他们蒙着面孔，穿着若干部门或机构都一样的服装。

40. 工作组在审议访问期间收到的申诉时认为，许多失踪事件显然是穿着制服的士兵或警察白天在农村从事岗哨检查或军事行动或乘车前往，抛头露面地公然从事逮捕的结果。 以下是原文照录的涉及七人失踪的一段典型事例：

“1985年2月28日上午七时，驻扎在潘帕·坎加洛和萨恰万瓦的武装分遣队的士兵来到我村；他们召集全村村民，粗暴地对待我们；接着抓走了七个人，把他们带到潘帕·坎加洛分遣队部，后来又带到萨恰万瓦，我们确信他们被拘禁在那儿。 因此，我村当局人员便到潘帕·坎加洛和萨恰班巴的队部去查询被拘押者的情况，可他们什么也不肯告诉，说他们不曾关过什么人。 告诉我们应该到坎加洛去找；七个失踪人士的亲属便到坎加洛的两个队部去，但也不曾得到任何消息”。

41. 在某些情况下，情况显示逮捕是由军事人员伴同“民防”团员进行的。涉及六人失踪的一份报告这样记述着：

“1984年7月9日，一队士兵和一大群农民来到（与卡卡马卡接壤的）我村圣克里斯托巴尔·德曼扎纳约克为了寻找在邻村卡卡马卡放火烧屋的恐怖主义分子，对我们一派胡来，指控我们为恐怖主义分子。 跟随这些士兵为非作歹的农民是奥罗斯（瓦曼加—阿亚库乔省的一个区）人。 同士兵们来到我村的人带着斧头、刀、大砍刀、吊钩和棍棒，形成他们所谓的“民防前线”。 他们抓走了在村里从事日常工作的许多人。

袭击住所，以暴力损毁屋门，把人赶到大院里。 还到田里去抓正在

干活的人。不分青红皂白，见人就抓，只有我们少数几个人逃离魔掌。在被捕的24人中只有18人获释，其余的人成了失踪的被拘禁者了，他们被带到奥罗斯军营，军方不肯向失踪人士的亲属吐露任何情况。”

42. 在主要发生在城市或村庄的若干案件中，报告表明，武装人员穿着工作服（大部分是暗色套头衫和橄榄绿裤子）、军用长统鞋和面罩，三更半夜到屋子里抓人。以下报告的是此种逮捕¹²的一个独特事例：

“过了午夜，大约有30个戴着面罩手持来福枪的武装人员翻过墙头，进入屋里。扬言要杀死我们全家（我丈夫和我的子女），不等我儿子穿好衣服，就把他带走了，穿过的衣服还留在床上。我们照吩咐靠墙而立，双手举起，一动也不敢动。我喊道：“你们要把我儿带到那儿去啊？”有个人答道：“闭嘴，否则我就毙了你。”我儿被带到机场去。我知道的，因为我掩藏自己，尾随他们。我女儿和我到军营去，还去找到侦警，他们叫我不再找了，因为我自己也可能被杀。我儿在被他们抓走以后15天，托已从洛斯·卡比托斯军营获释的一个人带来了口信，说他会转交给侦警，然后获释。但从那次以后就再也没他的消息了。我已向地方检查官报告了事实真相，还报告了总检查长，但我无从获知他的下落。”

43. 有一位证人报道“光明之路”向参加“民防”团的村民实施报复到村子里抓人的案件，以下是他所描述的情况：

“有三个万塔地区的哈内人，从山上带着牲畜到山下放牧。“光明之路”成员知道了他们是“民防”成员，便让他们回不了本村。三天后，村上决定派个武装队去找寻他们，选好24个男女队员，分别带上斧头、刀、大砍刀、吊钩等。他们在白天搜寻失踪的三个人，在他们失踪的处所附近查问每一个村民。下午五点左右，他们已经快回到家了，这时在靠近帕库伊·马伊纳伊的地方，大约有50个恐怖主义分子出现，把他们团团围住，带走了。这24个人从此就失踪了”。

44. 许多报道指出，失踪的人是“民防”团抓走的。从申诉的情况看，凡是“民防”成员抓人，证人往往能够指认几个抓人的人，把他们的姓名告诉当局，因为他们是邻村村民。在这种情形下，后来往往能够确定被抓走的人在军营里或在

其他拘禁处所（见第52段）。此外，“民防”团员往往伴同武装军人出现，特别是当他们抓人的时候。

45. 工作组从一些坚称曾被军方或保安人员拘禁、失踪了一段时间后来获得释放的人取得证词。有一位证人忆述他于1984年5月7日同侄子、兄弟和另外两个人在万卡贝利卡区域阿科万巴省的曼亚克村被“民防”拘禁的经过。据报，他们被送交了军方，军方把他们带到阿科万巴（Acohamha）的军营。证人说，他和亲属一连数天受到酷刑，只能吃到少量东西，大部分时间被绑着，还被遮住眼睛，只有在被迫为四个被处死的陌生人掘坟时才得松绑张眼。证人于被拘禁了八天以后获释。在获释之前，有人威胁他说，如把在军营里看到的、遭受的讲出来便会受到报复。当证人获释时，他侄儿和兄弟还被关着，现已不知下落。

46. 工作组访问团成员仔细研议了抓人者的身份和对于军方和警察的有关指控。工作组成员往往询问失踪人士的亲戚他们凭什么说抓走他们亲属的人是军方而不是伪装成军人的恐怖主义份子，特别是拐诱事件发生在夜间，抓人者又带着面罩。由于军服可以随意从利马的街道市场上买到，而面罩又是一般人在夜间戴着御寒的，这问题就显得更加重要了。所得到的答复可总结如下：(a) 抓人者带着面罩抓人的情况于下午10时以后发生在实施宵禁的城镇或村庄；由于市街和道路受到很严格的管制，只有警察或军方才能在这个时候自由行动；(b) 在许多情况下，目睹抓人事件的证人看到警车、军事或直升机；(c) 与刻仍失踪人士一起被捕或以同一方式被捕、过一段时间以后获释的人确切指称他们曾被关在军方的拘留中心；(d) 在少数情形下，有人看到失踪者被带进军营，从此便告失踪；(e) 许多亲属认识或认出抓人的人。

47. 与工作组代表会见的公务员、大学教师、律师以及阿亚库乔和万塔地方当局似乎都断定是军警干的，至少这些地区的大部分抓人事件是军警干的。有一位律师说，在若干情况下，他曾直接与军方交涉，在例外情形下，曾使被捕者获释。

48. 要估计“光明之路”诱拐抓人的事情达到何种程度是困难的。非政府来源的意见认为，“光明之路”最突出的手法是干脆把人杀了，大部分情形下是陈尸警告。他们解释说，“光明之路”很难把人关在某一秘密处所，特别是由于他们不停地在山区游动。一般也认为“光明之路”成员不会把人劫走，杀害然后埋在乱葬坑里，这些乱葬坑有些是用掘进机挖的。但是，他们认为，某些失踪者，主

要是男、女青年，可能已加入“光明之路”或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或被强行征走；因此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这些人中有些已被亲属当成失踪者报了案。但秘鲁政府官员和军方都告诉工作组说，所有失踪事件几乎全是恐怖主义组织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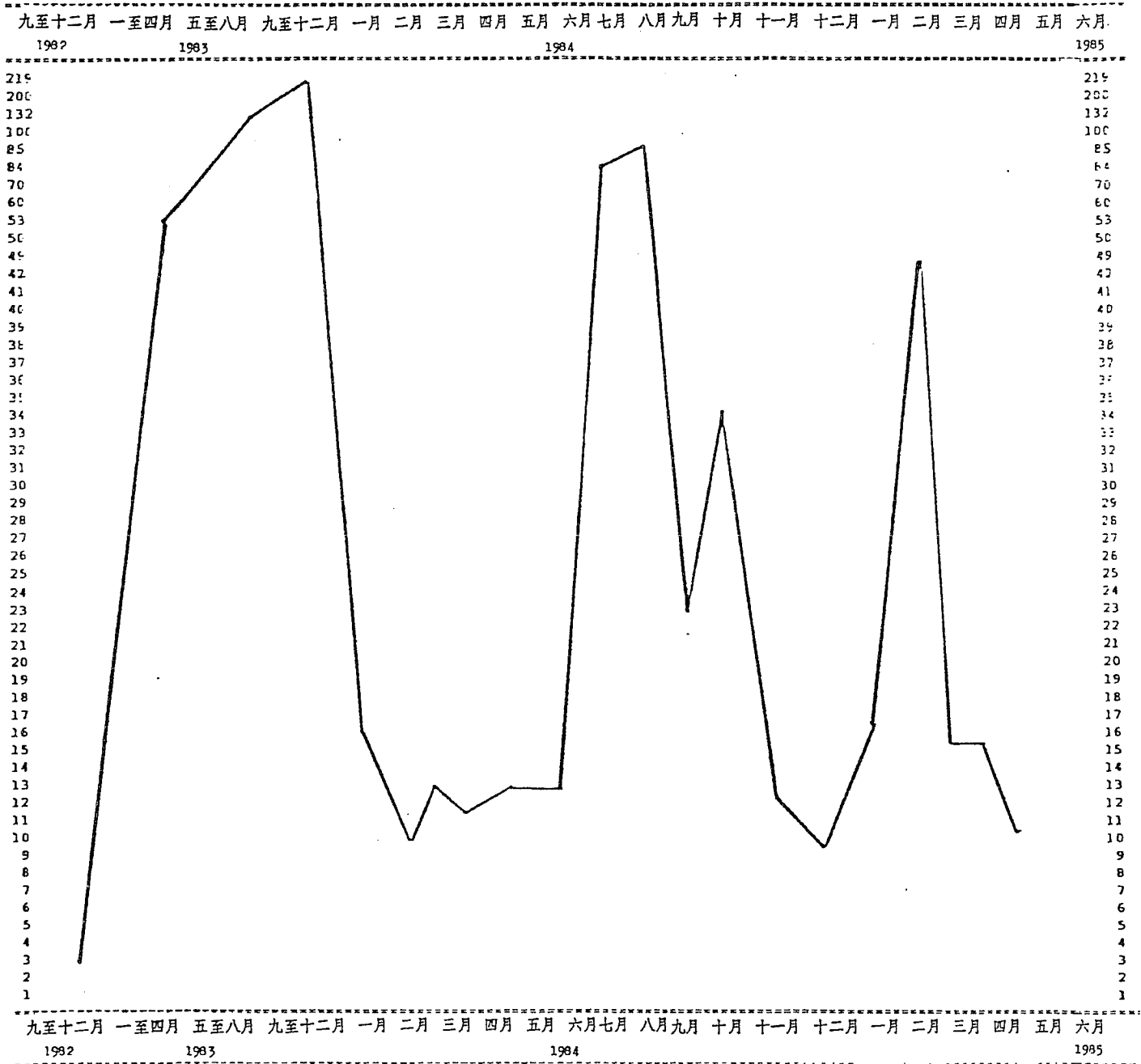
49. 根据所收到的许多报告，阿亚库乔等紧急地区的居民似乎知道军营和其他非正式的拘禁中心关押了人。常常有人提起亲属收到的秘密消息，并提到暂时被抓而后获释的人所提供的资料。后者通常要求不要透露他们的姓名，但告诉亲属他们所知道的关于某些被关押的人的情况。实际上，亲属往往指明失踪人士刚被抓走尚未移往他处时的当地关押中心在哪里。有些证人也报告了失踪的人被移地拘押的情况。

50. 谈到失踪人士的下落，亲属们似乎担心，有些失踪者已经在关押中心被草率处决了。事实上，有许多亲属到当地发现的秘密乱葬坑去寻找亲人。而且，据说，有些被关押的人已经获释，并且迁移到国内其他地区去落户了。

工作组向秘鲁政府递交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所有报告的统计概要

51. 对工作组向秘鲁政府递交的总共 8 7 2 个案件进行的详细分析显示，在 1 8 1 个案件中，据称失踪人士是在农村被捕的，其中的 1 6 7 个案件是在军事人员发动袭击时发生的。据报在其中的 2 9 个捕人案件中还使用了直升飞机。有 1 7 个案件是在路障或城市、乡镇或村庄、实行的岗哨检查中被捕的；有 1 7 0 宗在家中发生，7 4 宗在公共场所（市场、学校、欢庆大会、广场、市街）或工作场所发生。其余案件指明了发生的地理位置、村庄或城市，但没有进一步的详情。有 7 3 宗报告提到动手抓人的是军事人员（没有指明有关部门）；陆军干的 1 6 9 宗；海军 9 1 宗；侦警 1 8 宗；民警 6 3 宗；民警的反颠覆小组 2 8 宗；情报处 3 6 宗；未经指明的保安人员 1 1 2 宗；共和警卫队 8 宗；“警察” 4 5 宗。此外，据报由“民防”成员动手抓人的 4 6 宗，由“民防”人员伴同军事人员动手抓人的 3 8 宗。这项分析还显示，有 8 宗报告表明抓人的是便衣人员（3 宗里有两宗的情况是抓人的乘用军车），蒙面抓人的 3 6 宗，由“联合部队”抓人的 3 9 宗，

按照已报道失踪事件发生日期统计的频率图



由“民事当局”抓人的两宗。此外，在提到军方抓人的案件中，指明军事分遣队或其驻地的有136宗。指出抓人者或参与抓人者姓名的78宗（报告中指称抓人者属于军方的22宗，指称“民防”人员抓人的56宗）。

52. 关于进行逮捕的时间，有97宗指明抓人的时刻为夜间，184宗则指称是白天。最后，有264宗提到把人抓走后立即送往或进行其他阶段的关押的军警地区；证人，特别是被关押后获得释放的人、亲属或律师指称看到失踪者被关押的有120宗。

失踪人士亲属对当局采取的措施

53. 失踪人士的亲属，与所属社团、秘鲁人权组织和有关机构已利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许多手段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他们的请求对象包括共和国总统、国会、司法部门、检查总署、地方和省区检察官以及军事和警察当局。也要求秘鲁天主教会代为请求。

54. 访问团成员在访问秘鲁期间收到多份各种各样的请愿书。因此访问团成员在会晤过程中，特别关注秘鲁法律对保护人权所规定程序的实际运作情况，下列各段是在这方面所获资料的概要。

55. 当某人被抓走或拐走了，亲属通常首先去向他们认为动手抓人的军方或警方交涉。在某些情形下，据报，通常先是由低级官员承认关押了人，但后来又加以否认。¹³ 当这些询问起不了作用以后，许多亲属便向军事政治指挥官提出申诉和请愿。此外，在大多数情形下，亲属都向地方或省区的检察官报告人员失踪情事。在极少情形下，亲属向主管法院提出人身保护申请。

56. 访问团成员询问一些秘鲁律师为什么在有人失踪时没有能更多地利用原则上算是直截便利的人身保护申请¹⁴。最确切的答复指出了下列各点：(a) 人身保护程序是最近才实行的，许多律师对它并不熟悉；(b) 在初审时申请人身保护并无需律师协助，但上诉时便需要律师（第23, 506号法令第20条）。紧急状态下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律师往往向失踪人士亲属提供咨询意见，但不亲身直接参

与向军事人员提出指控的诉讼程序，因为他们担心遭受军事当局的报复，或被视为恐怖主义份子。 据报，有些律师因为提出人身保护申请便在军事法庭上不当地受到处罚，有一个受理阿亚库乔人权案件的律师在家中被炸死；(c) 很少人提出人身保护申请的根本原因是律师和一般人民都对司法独立缺乏信心，从而不相信司法部门有能力保护人权。

57. 所有与我们讨论过的律师都一致认为，提出人身保护请求的未见加多的根本原因是不信任司法部门，他们认为法院在保护方面比检察总署缺乏效能。

58. 对被控侵害人权的军警人员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实际上几乎总是被提交军事法庭审理，因为法理上笼统地认定是军警“履行公职时犯下的罪行”。¹⁵ 律师们说，根据这种标准，当申诉内容指称逮捕事件是在紧急状态下的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军人进行的，法官即拒不核准人身保护的请求。 但是，在法官已决定核准人身保护的请求的情形下，当逮捕事件已在紧急状态下地区发生，则调查工作只是一种形式罢了。

59. 检察总署在调查据报失踪事件方面发挥了远较重要的作用。 事实上，在大多数情况下，亲属为调查失踪者的下落都向地方和省区的检察官提出报告，并且往往向检察总长提出。 工作组访问团成员收到过数百份这种申诉的复件。

60. 但是，人权组织和失踪人士亲属的组织都批评：检察官不曾彻底侦察向他们提出的一切申诉案件。 他们说：一般而言，检察官只是把正式备忘录送交军事或警察当局，军警当局对于透露可能被关押的失踪者之情况的要求以及要求由秘鲁侦查展开侦查的要求要不是不予理会，便是予以拒绝。 因此许多检察官只是当成行政上的例行公事来办，尤其不肯竭力设法查明应该负责的人，而查明人犯正是提起刑事诉讼程序的先决条件。 检察官几乎不曾传问目睹失踪人士被捕的证人，也不曾向逮捕事件发生地点的居民查问情况，按照法律，这些都是应该做到的事。 但是，大部分证人确认，有些检察官试图依法履行责任并行使其权力，但他们的努力往往受到军事当局的阻挠。

61. 许多证人谈到当前的困难情况指出，虽然法律保留了检察官在紧急状态下

进行调查和保护人权的权力，实际上负责从事调查和收集证据的警方却被置于军事政治指挥部之下。因此，警察无法执行检察官的指示，除非这些指示获得其军方上司的核可（见第75段）。许多证人固然确认检察官工作环境艰险，所能使用的物质和人力资源有限，但他们认为，检察官们至少应该更加卖力地办理具有充分证据的案件。在某些情况下，检察官却也采取了坚决行动，并且设法查明应该负责的当事方，予以起诉。但是，一旦在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法官变得沉默寡言、拖延诉讼程序、引起管辖权争端，最后最高法院则裁决这种案件的管辖权应归军事法庭。

五、政府的立场和官方来源提供的资料

62. 工作组访问团成员在秘鲁期间，受到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先生、总理兼外交部长路易斯·佩尔科比奇·罗卡先生、内政部长奥斯卡·布鲁什·诺埃尔将军、司法部长阿尔贝托·穆索先生等秘鲁最高当局人士的接待。总统和政府官员详细叙述了“光明之路”和在秘鲁甚为猖獗的其他恐怖主义运动（如图帕克·阿马鲁和从事贩毒的另一些恐怖主义运动）所实行的战略和策略，他们认为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是应为秘鲁的失踪事件负主要责任的人，并提出这些分子所造成的人文和物质坏害的详细数字和照片。总理特别着重指出，有4000多人因暴力事件死亡，其中有许多是边远地区的农民；警察丧生者160名；另有民政官员60人死亡。由于“光明之路”运动过去是，在一定程度上说现在也还是在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该地区中最为活跃的恐怖主义运动，以下各段将集中叙述政府针对该组织发布的声明。

63. 内政部向工作组访问团成员提供一份备忘录，全文照录如下：

“从1980年5月“武装斗争”开始到现在，秘鲁共产党——光明之路运动恐怖主义分子的暴虐行动已导致164个警察死亡：其中民警118人（占71.9%）、侦警8人（5%）、共警37人（22.5%）、警察保健部门1人（0.6%）。1984年警察被杀事件最多，为56宗（占34.1%），依多寡为序，接着是1983年——52宗（31.7%），1982年——31宗（18.9%），1981年——6宗（3.7%）。1985年截至目前为止，已有19名（11.6%）警察被杀。

在同一段时期内，在阿亚库乔被杀的警察有68人（41.5%），这是殉职人数最多的一个州。以人数多寡为序，接着是：利马47人（28.6%）、瓦努科14人（8.5%）、万卡贝利卡和圣马丁各7人（4.3%）、拉利伯塔德5人（3%）、帕斯科4人（2.5%）、其他区域12人（7.3%）。

在同一段时期内，被杀的文职官员80人，阿亚库乔29人、万卡贝

利卡16人、帕斯科12人、瓦努科10人、拉利伯塔德5人、阿普里马克2人、普诺和乌卡亚利2人、胡宁1人。

从光明之路恐怖主义活动的忤逆、残忍和嗜杀特性来判断，在权力交替之际，警察、平民和政府官员被杀人数有可能增加。

从1980年到目前，光明之路恐怖主义分子炸毁了390座输电架，除了电力供应中断影响生产和经济活动并对人民造成心理冲击以外，使国家花费了高昂的修理费用。1980年有17座输电架被破坏，1981年28座、1982年41座、1983年100座、1984年109座、今年到目前为止95座。

在同一段时期内，光明之路恐怖主义分子向警政厅舍发动攻击401次，其中239次（59.6%）以民警为攻击对象、65次（16.2%）攻打共和警卫队、15次（3.7%）攻打警察保健部门。

在这段期间内，恐怖主义分子对公共和私人房舍发动攻击1136次，攻击公共房舍552次（48.5%）、私人房舍584次（51.5%），最突出的攻击行动者是以外资机构为对象。

从光明之路和 MRTA 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方式来看，他们可能在1985年7月28日及其前后对警察厅舍、其他公私房舍以及输电架发动攻击，以期在国际为其运动宣传。

64. 谈到已报道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总理（兼外交部长）说，政府进行的调查工作尚未结束。但是，初步的结果显示，有100多个据报失踪的人已于外传失踪之后在选举人名册上登记；政府将适时向工作组提交有关证据的影印本。

65. 内政部长在这方面提到，该部已就400多个有关失踪人士据报失踪之后在选举人名册上登记的案件展开侦察。而且，内政部长向工作组访问团成员确切指出，检察总署和内政部官员有把握在调查据报失踪案件上取得管区警察的充分合作。

66. 1985年8月5日，秘鲁政府写信给工作组，寄来49份选举人身份证的影印本，指出，这些身份证属于在据报失踪之后向秘鲁选举人登记处登记的人。

工作组又于1985年2月收到秘鲁政府寄来的有关17宗此类案件的同样资料，这一点已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过（E/CN.4/1985/14/Add.1，第17—18段）。在8月间收到的49项答复中，有14项曾列于2月间收到的17项答复，因此收到选举人身份证影印本的实际份数是52份。秘鲁政府为这些案件中的5件提交了属于不同人但同名的选举人身份证2至4个。¹⁶

67. 内政部长针对据报失踪案件的原因和责任向工作组访问团成员提交了下列备忘录：

“秘鲁人员失踪现象的可能原因：

1. 有些男女青年及其他人士被迫或被拐骗参加光明之路和MRTA，刻正从事地下活动。
2. 有关据称失踪者（虚构的姓名、篡改身份证以诋毁政府的还活着的人）的报告可能是有倾向性的。
3. 有些人由于与警察合作或拒不参加武装斗争而为“光明之路”分子所拐走或谋杀。
4. 有些人受到“光明之路”分子的威胁，决定从“原籍”失踪以避免遭受报复、保全性命。
5. 有些人已在与警察武斗时死亡而未经查明。”

第五国防分区政治军事指挥部所提供的资料

68. 阿亚库乔政治军事指挥官Mori Orzo准将解释说，在他的指挥下由军方或警方逮捕的、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已经交给刑事警察，从事刑事诉讼程序上的必要调查工作。紧急状态地区的刑警尊重被关押者依宪法和法律应有的一切权利。而且，如果有人指称军方或警方在归他指挥的地区拘押了人，便立即就一切有关失踪事件的报道进行核查。应该指出的是，许多报道和证词故意违背事实，旨在误导当局，许多失踪事件的报道纯粹是为了掩盖已经参加“光明之路”运动者的身份。

69. “民防”巡逻队也逮捕了一些涉嫌与“光明之路”分子合作的人。按照

他的训令，这些人员应即交给陆军，然后交给刑警。 在陆军的指导和协助下，“民防”制度已有助于挫减“光明之路”分子的活动。

70. 民事当局在他的指挥人仍然独立行使职权。 归他指挥的各种维持公共秩序的力量与检察总署和司法部门的代表合作无间。 一旦有人指称归他指挥的军警拘押了人，便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调查。 但是，所有这些指控都缺乏根据。 当工作组访问团成员告诉 Mori Orzo 准将我们就这方面收到大量的申诉案件，请他亲自侦察其中的5个最近发生的案件，他起初同意，后来又告诉我们他无权这么做。

检察总长和公共检察官所提供的情况

71. 这次访问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是会见检察总署的领导检察总长和各级公共检察官。 检察总署是依1979年宪法成立的，职权完全独立，不从属于国家的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 因此他的看法不代表政府本身的立场，而是对调查程序提供最宝贵的介绍，因为检察长和各级检察官的正式职权是受理有关失踪事件的申诉进行必要的调查，并提起适当的刑事诉讼程序。

72. 这一机构至少从理论上说具有保障本报告第26和27段早先所载述的一切公民权利的权力和职掌。¹⁷ 因此，访问团成员决定会见检察总长和利马检察总署秘书长以及曾经受理所收到大部分失踪案件的前任检察总长和秘书长，最高法院检察官和阿亚库乔省区检察官。

73. 检察总长叙述了检察官调查失踪案件的程序，权力和所拥有的资源以及他们在从事调查工作时所遭遇的种种困难。 他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所需合格工作人员实际上只能聘到30%，目前的检察官有一半以上是临时任用人员。

74. 在紧急状态下的地区，几乎所有检察官都受到来自“光明之路”和武装力量两方面的骚扰和威胁。 有一位检察官遭受暗杀，甚至他自己也受到威胁。 紧急地区的心理状态使得他们更加难以就指控的事件收集充分的明确证据。

75. 另一项困难是在检察官指挥下调查案件的刑事警察必须听从军事政治指挥官的命令。 事实上刑警在进行了调查以后所提出的报告大部分都载述消极的结果。

76. 检察官通常无从进入军营。 由于许多失踪人士的亲属指称人被拘捕了以

后首先是带到军营，就这些案件所进行的调查工作通常可能从此便无下文。¹⁸ 检察总长补充说，紧急地区暂时取消的充分自由绝不影响检察官检查正式监狱的权利，即便这些监狱设在军营里也是这种情况。¹⁹ 尽管一些明显的现象显示军警有失检点，检察总长确信许多据报失踪的人员实际上已加入“光明之路”。

77. 检察总长也向访问团成员出示一份他的书面训令的副本，载有他对检查官发出的关于如何处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训令。除了基本上属于行政性质的命令以外，这些训示载明：“警察所进行的调查工作决不能中止检察总署的代表所进行的调查和证据收集工作。检察官向其他当局发送的公文必须载明所需资料是依检察总署组织法给予的权力要求提供的，并且必须指明一个答复的期限。如逾期未见答复，必须接着连催两次，着重指出当局有提出答复的义务。如果这样做了仍无下文，省区检察官则可指控其侵犯和抗拒合法当局，向检察总长陈述有关事实和法律说明。

78. 在1984年5月至1985年3月任职的前任检察总长在向访问团成员谈到失踪现象的可能责任和官方调查缺乏进展的原因时所见略同。他也痛责检察官得不到军队、刑警和民警的合作的情况，后三者都听从紧急地区政治军事指挥部的命令。

79. 他还着重指出，许多检察官受到恐怖主义组织或军警的威胁，有些检察官也就不那么卖力调查了。为了这个理由，他在某些情形下指派了特别检察官，并控告某些官员失职。恐怖气氛也对法官造成不利影响。

80. 访问团成员在阿亚库乔期间也同阿亚库乔州的三位高级检察官一起会见了首席检察官，他重申了上述困难的大意。首席检察官邀请访问团成员熟悉该州检察官在办理失踪申诉时所采取的措施。他们在这方面所提出的材料当然无法一一加以细查，但访问团成员注意到，在阿亚库乔市所在的省份瓦曼加省，从1983年到1985年受理和处理的失踪申诉一共有1247件，而瓦曼加只是阿亚库乔州辖下六个省份之一。在这1247个失踪人士中，目前已出现的只有91人。

81. 瓦安塔的检察官告诉访问团成员说，他已能确切指出，有一些据报失踪的人被关押在该市的体育馆，²⁰ 该馆是驻扎在瓦安塔的海军分遣队的营房。这些

被关押的人有些后来获释了，这位检察官把他所知道的失踪者姓名告诉了访问团成员。

82. 在工作组访问团成员结束访问时，检察总长提供了一份用电脑整理的资料，内载已由检察官就受理的500个失踪案件采取的正式措施以及所得到的结果。检察总长答应适时提供另600个案件的资料。但是，直到拟写本报告的时候，这些资料还没寄到。

83. 对头一批500个案件的资料进行的分析显示，检察总长已采取如下调查措施：

- (a) 进行调查以确定失踪者的法律情况；他（或她）是否曾由地方法官进行审讯；他（或她）是否被关押在地方警署或关押在官方的拘禁中心。在某些情况下，曾向紧急地区的政治军事指挥官要求提供有关法律情况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同时送出了两份备忘录，但看来不曾接到指挥官的答复。）
- (b) 请选举事务所总部主任提供资料以确定有关人士曾否登记或在1985年4月14日举行的全国选举中投票。

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提供的情况

84. 最高法院院长向工作组成员详细解释了秘鲁人身保护程序。这项程序载述于本报告第25段。

85. 他又着重指出，秘鲁的司法制度规定，在同失踪案件有关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官必须针对明确指称的人提出案件。一旦在军方人员牵涉在内，便需要决定民事管辖或军事管辖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提到最高法院最近裁决的一个案件，它将该案判归军事管辖。在这个同在普卡亚库发现的乱葬坑有关的裁决中，最高法院在1985年4月10日做了下述决定：

“武装部队在紧急状态下的地区从事军事行动是执行其经常性的职责，为此指控中所涉及的行为是在执行官方职责时所犯下的行为，因为它是执行军事职责的结果，是在执行这一行动时发生的”。

裁决主文指出：

“在执行公职时犯下的罪行并不仅限于涉及或影响到公职人员所履行职务之执行的罪行，而兼及于涉及或影响到武装部队属下每一军人之职责或活动的一切罪行，因为在犯下的罪行和职责之间不必存在因果关系；偶尔发生，便已足够。”

六、人权组织、亲属和他们的社团以及 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的其他 来源和新闻界的作用

86. 工作组于1983年秋季收到的头几份有关秘鲁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报告是秘鲁人权协会寄来的。随后几个月，秘鲁的另两个人权组织，全国人权行动委员会和罗马天主教圣公会社会行动委员会也分别以口头和书面向工作组提出报告，说明失踪案件和关于这些案件一般性质的情况。²¹

87. 访问团成员在访问秘鲁期间又会见了这些组织的几个代表。两位成员也会见了许多个别的证人和失踪者的亲属，其中有些人是经由这两个人权组织介绍的，另一些则是自行与访问团联系上的。

88. 1985年，失踪者亲属也效法发生失踪事件的另一些国家的先例组织起失踪者家属协会。访问团成员会见了此类组织中的两个的代表，一个是避居利马的失踪者亲属委员会，这个组织于1985年1月成立，在瓦安卡维利卡和瓦安塔设立了办事处；另一个是在秘鲁紧急状态下地区被拐诱者和失踪的在押者亲属全国协会，总部设在阿亚库乔。这些协会有许多成员要求同工作组成员会见，只得请他们选出最具代表性的案件提出口头陈述。

89. 不是直接同人权事务有关但关心其已失踪成员的另一些机构也要求与工作组的两位成员联系。因此工作组成员接见了阿亚库乔洲农业同盟、福音教会以及阿亚库乔第十二A区保健工人协会的代表。他们还收到阿亚库乔市瓦曼加大学及其法律援助处提交的有关失踪案件的一般性资料和报告。此外，还从秘鲁发展研究和促进中心、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利马和阿亚库乔律师协会的成员以及新闻界和学术界的知名代表收到一般性的资料。

90. 一般而言，访问团成员对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收到的证词的可靠性感到满意。访问团成员还能够指出，秘鲁的人权组织尽管很难进入紧急状态下的边远地区，却能够向许多失踪人士的家属提供有效的法律协助和道德支持。它们通常向工作组提供完备的资料文件。工作组认为，对工作组所过问的失踪事件表示关心

的这些组织虽然有一些成员以个人的身分从属于某些政党或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并不追求任何政治目标。

91. 应该指出，在向秘鲁政府递交的失踪案件中，有些是从国际大赦社收到的，另一些则是从大同协会收到的。但是，这些组织的代表在工作组的两位成员访问秘鲁期间并不曾与他们联系。

92. 一般说来，在秘鲁，尊重人权问题，特别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已被高度地政治化了，实际上，这种情况不利于对此种问题的了解，也不利于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这种问题的政治化表现在秘鲁新闻界对紧张状态下地区人权问题所作的紧张而往往出乎激情的报导。利马和阿亚库乔持有不同政治见解的众多日报和重要的周刊明确地显示它们在工作组的两个成员访问秘鲁期间对其活动所作的广泛报导所起的积极作用；在约见各方人士时总有一大群新闻记者陪伴着或等待着。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秘鲁新闻界对失踪现象所作的若干重要报导和评论，但递交给秘鲁政府的案件没有一件是以报刊上的报导为依据的。

七、经济及社会后果

93. 以下各段试图转达访问期间收集到的一些意见和证词，它们可能显示出紧急地区的恐怖与暴力对于居民的影响程度，甚至在游击队和反恐怖主义行动出现以前，这些居民即需与普遍的贫穷、文盲和剥削进行斗争。²²

94. 在这种情况下，受害最深的照例总是那些最贫苦、最无力的阶层，边远地区的小农村、儿童、妇女和老者。有几个证人谈到紧急地区的村民情况说，他们受到“光明之路”加之于他们的各种各样的骚扰与恐怖行动，包括暗杀他们的领袖和当局，终于屈从于他们的压力并加入游击队或支持他们。其他表示抗拒的人在从事日常工作时特别是在照顾作物或牲畜的时候，受到围困阻碍，或迳自被杀害了。等到当局认真对付恐怖主义份子时，这些村民不是因支持“光明之路”而受到惩罚，便是夹在两者之间左右为难。有许多已经死亡的人名出现在失踪人士的名单上，他们在战斗中死亡或在对农村或孤立的村民的袭击中死亡，却极少获得确认。另有一些受到拐诱、逮捕，从此不再有人看到他们。

95. 受到死亡和暴力威胁的成千上万个农民不得不背井离乡。他们逃到人口较多的山谷地带和紧急地区的城市郊区，或移居其他区域，尤其是利马地区，他们身居棚户，处境悲惨，找不到职业，无依无靠，既不安全，而又前途无望。在搬迁时，不曾带走任何财产，生活上完全仰赖本已极为微薄的社会补助，这样一来就更加有可能加入“光明之路”，或被控支持“光明之路”了。

96. 这些流离失所的农民有许多加入“民防”系统（见第19段）。对许多人来说，这是唯一的生路，尤其是当他们被迫离开土地，当他们的家园被毁，或当养家活口的家庭成员失踪或被杀的时候更是这样。军事当局向工作组成员提供的解释显示，武装部队鼓励成立“民防”团，训示他们集结在战略地点，通常是靠近军营或分遣队所在地，以便接受军事保护并奉命执行巡逻任务。在某些此类地区，来自各地农村的成千上万农民，²³ 包括他们的家人和数百儿童，都集中在一起了，住在很原始的房屋里，靠军方所给的少数配给的口粮为生，间或回到老家去收取一些没带走的作物和牲畜。

97. 应政治军事指挥官的邀请，访问团成员到 Acco 的“民防”营地去了一趟，有 200 个左右离乡背井的农民住在草屋里，缺乏食物、卫生设施、保健服务，许多儿童没学校念书。这些农民中有几个告诉工作组成员说，他们的亲属失踪了，他们需要官方的补助才脱离当前的惨境。

98. 居民的困厄是明显而悲惨的。有数千孤儿，寡妇或丈夫失踪家小嗷嗷待哺的主妇，以及失去儿女的妇女。只有少数孤儿在慈善组织、天主教和其他宗教团体设立的中心找到住所。工作组成员访问了普埃里库尔图里奥儿童中心，这是私立的，大约收容了 160 个儿童，还访问了阿尔库乔的一个天主教堂；这个教堂每天为大约 300 个人供应一餐，这一餐是这些人赖以活命的一餐。

99. 失踪者家人的悲惨处境特别严重。为了寻找亲人，他们之中有许多人从一个监狱游荡到另一个监狱，从一个军营游荡到另一个军营，徒步走过许多公里，拖着无法喂养的小孩。他们逢人就问，希望打听出亲人的下落，特别是向那些听说被抓过关过的人打听。他们往往设法前往听说有乱葬坑存在的地方，但往往到不了，因为军事当局把通路给封了，如果到那里去，自己有可能遭受逮捕。有些家属认出了失踪家人的尸体，依法请求法院准予把埋在乱葬坑里的尸体挖掘出来。另一些人则在各地发现未经埋葬的尸体。

100. 由于不知道亲人的下落如何，使得亲属倍感焦虑，使他们对不能确定的情况感到操心，由于矢志进行艰难的找寻或抱持着希望，使得他们无法重建新生活。其中最感丧志的人认为他们再也没什么顾虑了。许多人对国家及其机构丧失了信心。有许多人再也无法与社群和睦相处了；但是他们的绝望与无助状况只是笼罩着这个国家该地区的暴力氛围的一个悲惨的方面罢了。

八、总结性意见

101. 秘鲁政府在难堪的处境下邀请工作组的成员前往访问并给予合作，工作组对此表示感谢。

102. 工作组不是法庭，不需判定遭受指控的个别人士是否有罪。反之，除了澄清一些案件以后，它要以抽象概括的方式确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情况和所涉当事各方，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实际情况。因此，检察官和法官所援用的证据标准派不上用场。但是，工作组必定要在仔细衡量其真实性以后按照一切材料和证词对任何失踪情况进行评量。

103. 秘鲁的情况是不值称道的。除了天灾和经济上的繁重债务以外，该国穷于应付游击队组织的暴力事件。在这种情况下，该国需要卓越的领导人，矢志维护人权，对“光明之路”进行有效的斗争，但不应以暴易暴。这项工作确属不易。

104. 令人感到难堪的是，就在结束12年的军事统治，民主政府首次上台的前夕，“光明之路”竟诉诸暴力的实际使用。无疑自此之后，秘鲁已发生许多失踪案件。诚然，在随后五年向检察总长提出的绝大多数案件似乎是真正的失踪者案件，即便把已在号称失踪之后向秘鲁选举事务所登记的人数扣除，也还是有许多人失踪。

105. 大量的证据显示，“光明之路”诱拐人的目的是为了迫使入伙，而不是为了报复。一般而言，在“光明之路”所援用的杀人办法中，失踪一项为数不多。但是，由于该运动对年青人和其他人士具有吸引力，一些被列为失踪者的人可能有好些已经自愿加入“光明之路”运动了。

106. 绝大多数的证词和来自各方面的陈述显示，1982年终了以后由各个军警部门进行的反暴乱战役所造成的失踪事件最多。第 页的图表似乎突出了这一点，它显示军方开始扫荡恐怖主义份子以后失踪人数剧增。

107. 秘鲁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正式暂不实行四种权利和自由，秘鲁是《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按规定可以暂缓适用。进入紧急状态的地区主要是阿亚库乔市中心区并扩及于“光明之路”颠覆活动所蔓延到的所有省份。按照法律，政治军事指挥部已完全接管一切武装部队和全部的警察，而且还接管了一

切民事当局。在利马的政府只剩下一丁点的权力。截至1982年，武装部队在对付“光明之路”和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时候恢复公共秩序方面有了大幅度的自由，他们的行动已不再受制于通常的民主控制。因此，今后几乎迟早一定会发生的情况是有人因受到逮捕关押而失踪，其人权随之受到侵害。

108. 失踪亲属在大多数情形下总是向当局求助，谴责失踪现象，但于事无补。紧急地区的机构似乎注定对维护人权的事项无能为力。一般批评检察官不进行适当的调查工作，以确定该负责的当事人，或确保咸认已被关押的人获释。检察官则坚称，他们的努力受到军警的阻挠，而且他们缺乏适量的资源。他们还指出，理应协助检察官执行勤务的刑警只听从军事指挥部的命令。军事当局辩称，他们不应为失踪事件负责，对他们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行动保持静默。司法部门将涉及军事人员的一切案件划归军事法庭审理。因此，从理论上说，如果严格执行理应保护人权的坚实的法律制度已经无法发挥适当机能。结果，确认失踪人士被捕的案例极少，应为失踪案件负责的人被定了罪的案例也闻所未闻。

109. 我们对人权组织和家属协会留下深刻的好印象。他们通常向访问团和工作组提供可靠而完备的资料文件。尽管据说阿亚库乔地区弥漫着恐怖气氛，有数百证人公开前来会见访问团成员，老是有军方人员叮住他们。令人惊奇的是，新闻界具有宽放自由，广泛地报道了访问团的活动。在与秘鲁政治、法律、宗教和知识界各阶层人士进行多次对话的过程中，秘鲁人对阿亚库乔周遭发生的事情的认识如何已经明确了。

110. 秘鲁的暴力问题反映出几世纪以来相沿成袭的社会经济及政治因素之间的严重的复杂关系。在阿亚库乔地区，严重的发展不足是个主要的助长因素。因此，看来，只有实行综合发展战略才可望使受困人民的社会结构具有长远的恢复能力。那么，人民或许应该抗拒暴力运动的邪恶影响，最终过上正常生活。

111. 在短期内，访问团成员认为可以考虑采取可能缓和失踪问题的某些方面的措施。首先，要把保安和人身安全当成头等大事办好，使城乡居民不再感受到来自四面八方的暴力威胁。其次，应该教导在该地区执行勤务的军警人员学习秘鲁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并就人权问题进行讲习。第三，军方和其他各行政部门应

确切保证与法院和检察总署合作，并使它们有必要的资源适当执行其任务。最后，鉴于许多失踪人士的亲属生活极为艰难，似乎有必要实行某种救济方案，以舒解其悲惨的境遇。

112. 无论暴力在那里发生，都有许多无辜的人受害。阿亚库乔的情况也不例外。已经由于贫穷、疾病和缺乏机会而陷于绝境的凯楚安印地安人被卷入了交战双方的旋涡里。目前，由于许多家长和男孩死亡或失踪，传统的大家族已经罗掘俱穷、生活处境悲惨、缺乏适当的食物和医疗保健。使他们受害的恐怖在他们心头留下的伤痕如能康复消退的话恐怕也得有几代人的时间。

注 释

- ¹ 其后的情况载于工作组的主要报告(E/CN.4/1985/18)有关秘鲁的一节。
- ² 炸药几乎是该地区的家庭日用品,已成为“光明之路”份子的主要武器。
- ³ 这种在社区推行的“新道德”有一部分是古代价值和传统的复活,另一部分则来自马克思主义的启发。
- ⁴ 1984年6月8日政府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为期30天。 工作组成员访问期间,下列省份仍处于紧急状态:阿亚库乔区域:瓦曼加、万塔、拉马尔、维克托·法哈尔多、坎加洛、比尔卡舒阿曼和万卡·桑科斯;万卡贝利卡区域:万卡贝利卡、塔亚卡哈、安加拉埃斯、卡斯特罗比尔雷伊纳、楚尔坎帕、阿科万瓦和瓦伊塔拉;阿普里马克区域:安达瓦伊拉斯和钦彻罗斯;瓦努科区域:马拉尼翁、莱翁奇奥·普拉多、瓦马利埃斯、安博、多斯德马约和瓦努科;帕斯科区域:达尼埃尔·卡里翁和帕斯科;圣马丁区域:托卡切。
- ⁵ 秘鲁警察部队分为民事警卫队(民警)、共和警卫队(共警)、和侦探警察(侦警)。 民警是穿制服的正规警察,附有两个特别小组:反颠覆小组和镇暴小组。 共和警卫队主要负责边境巡逻,秘鲁侦探警察是着便衣的情报警察部门,负责违法行为的预防和调查。 还有一些特别的警察单位,但在谈论失踪问题时未被提及。
- ⁶ 第5军区指挥官威尔弗雷多·莫里·奥佐准将在阿亚库乔总部接见了工作组成员,因此本报告中与该军区有关的一切意见均是针对他所指挥的地区的情况提出的。
- ⁷ 在1984和1985年以及其他年份里发现了几座乱葬坑。 工作组成员听到一些口头陈述和剪报,所谈论的都是在乱葬坑发现许多尸体的情况。 例如在普卡亚库有三个坟坑49具尸体;卡皮兰帕:共27具尸体,10具不曾掩埋,另17具合葬在两个坟坑里;离万塔13公里处:两个坟坑13具尸体;乌鲁班博(7个坟坑45具尸体);莱斯勒斯潘帕(15具尸体);拉维加(13具尸体);图勒(13具尸体)等。 紧急地区的官员在会见时也提到有许多乱葬坑存在。

- ⁸ 在这方面所使用的其他词语为“Montoneros”或“Rondas campesinas”（意思是农民巡逻队），但由于在含义全然不同的另一些军事行动中也使用了这些词语，这种用法已造成误解。
- ⁹ “民防”巡逻队最常使用的武器为棍棒、刀、大砍刀和吊钩。
- ¹⁰ 该一法律对“恐怖主义份子”一词所下的广泛定义也是人权组织所忧虑的，他们指出，按照该法律第7条等条文的规定，公开支持已被判决应为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即可视为恐怖主义者，如若有人仅仅批评某项司法判决，即可援用规定加以惩罚。
- ¹¹ 与莫里·奥佐准将会晤。
- ¹² 工作组成员在访问秘鲁前已收到的报道往往载述类似的案情。
- ¹³ 工作组的档案中存有一些报道，指称：在被拘押的头几天，亲属或律师可以去送食物或会见。
- ¹⁴ 在工作组向秘鲁政府递交的872个案件中，只有6件提到核备在案的人身保护令。
- ¹⁵ 摘自最高法院一项裁决的有关部分，见第85段。
- ¹⁶ 对秘鲁政府送来的选举登记表格进行仔细研究的结果显示，资料来源所提供的情况中，只有13个登记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和职业与选举登记表所载列的资料相符。工作组将秘鲁政府提供的情况递交给了资料来源。这些资料来源中只有3个已提出答复，指出：在5个案例中，秘鲁政府所提供的选举身份证并不属于同一个人，所提到的人和失踪者的姓名、照片、年龄和（或）职业显然都不一样。资料来源就两个案件提出报道说，那两个人已不再被视为失踪了，因此他们的案件已告澄清。资料来源就4个案例报道说：已开始进行调查以便确定那个人是否仍然失踪。
- ¹⁷ 检察总长兼具公共检察官和御史的职责。就后一身份来说，他必须确保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都能受到当局的尊重。
- ¹⁸ 在这方面，前任检察总长告诉工作组成员说，检察官只在持有法官签妥的搜捕令时才能以官职身份进入军事设施。但是这种搜捕令只能在已对特定的人提起刑事诉讼以后才能取得。

- ¹⁹ 在这方面莫里准将指出，归他指挥的武装部队中并没有官方的监狱。
- ²⁰ 在工作组成员访问秘鲁期间，万塔体育馆已不再当成海军营房使用了，它已回复原来的用途；但还是当成海军的直升机场使用。
- ²¹ APRODEH、CEAS 和 CONADEH 会同普诺、库斯科、伊卡、阿亚库乔、卡卡马卡等地的人权团体、钦博特社会正义委员会、乌楚拉凯烈士遗属委员会、共和国同盟土地联合会以及失踪人士亲属协会拉丁美洲联合会支持小组也同时成立了人权事项全国协调会。
- ²² 秘鲁最近的全国人均收入为 634 美元（资料来源：国立统计研究所，1984 年）。阿亚库乔州人均收入的最近估计数值稍多于该年度全国数值的三分之一。在整个紧急状态地区，居民有 70% 务农，但可耕地只占 5%；每千名新生婴儿的死亡率低的为 126 个（圣马丁州）、高的达 227 个（万卡贝利卡州）；文盲的比率低的为 22.4%（圣马丁州），高的达 50%（阿普里马克州）。在方圆 196,146.81 平方公里，居民 2,453,100 人的整个地区上登记的医生只有 250 个。在阿普里马克州，登记的医生只有 11 个（资料来源：国立统计研究所和发展研究及促进中心）。
- ²³ 有一位证人指出，加入“民防”团的农民人数约略如下：帕卡苏雷 3,000 人；圣何塞德切黑 2,800 人；坦博地区 1,200 人。

✘ ✘ ✘ ✘ ✘